

#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

100.4.23 所友會成立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情感性、學術性、互助性為原則，進而以凝聚所友情感，促進母所數理教育學術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辦公室」。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曾於本所（含前身數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研究所及在職專班）、或各類學分班就讀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對本會有所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且經由會務會議通過認定得成為本會：

一、榮譽會員。

二、團體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

二、表決權。

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四、參與本系所舉辦各種學術活動之權利。

五、可依母校規定，申請借用圖書館書籍之權利。

六、其他有助於會員學術發展之權利。

每一位會員為一權，但「榮譽會員」沒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三、按期繳納會費或自由樂捐。

四、其他有關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並設以下之小組，協助推動會務，並得聘任會務顧問若干人。

出版組：負責出版刊物、文書記錄、會議紀錄、所有資訊。

公關組：內部公關：負責內部協調例如：開會。

外部公關：負責外部事務。

總務組：會計、經費收支核銷事宜。

活動組：場地規劃、辦理活動、服務事項。

資訊組：網路平台、網頁資料維護及就業資訊。

各組詳細工作內容交由會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各小組長及會務顧問，均為義務職。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
- 三、議決入會費及各項捐款之數額及處理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會務會議。
- 二、敦聘總幹事、各組組長及會務顧問。
- 三、向大會提報預算及決算。
- 四、辦理各項會務活動。
- 五、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 二、副會長代理會長處理會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及修改、會員之除名、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八條 相關會議記錄於會後一週內送所務會議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送所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